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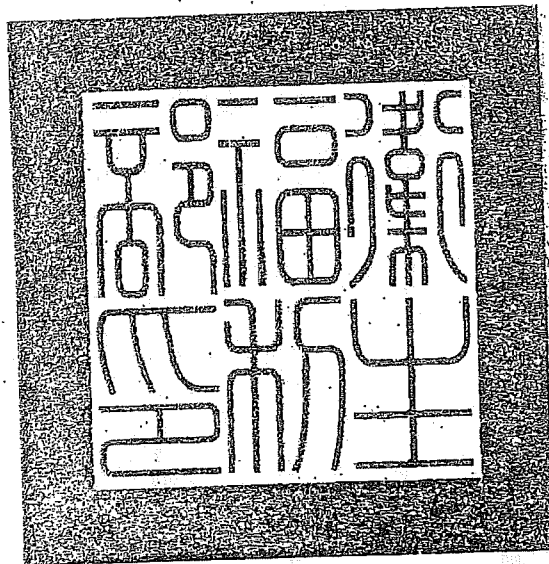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1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600號公告之公告
事項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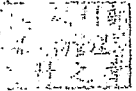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內衛藥製字第002060號品名「康必補力糖衣片」、內衛藥製字第006624號品名「維治肝—B12」及內衛藥製字第008059號品名「利脈片」藥物許可證「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

後，始得販賣。」更正原公告，內衛藥製字第002060號
品名「康必補力糖衣片」、內衛藥製字第006624號品名
「維治肝—B12」及內衛藥製字第008059號品名「利脈
片」藥物許可證「其產品製造日期於藥品許可證註銷前
者，不需辦理回收，可販售至產品有效期滿為止」。



部長 林 奏 延

裝

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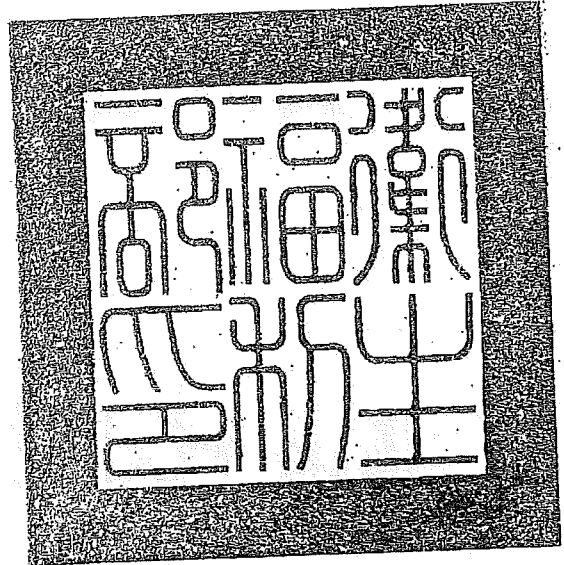
21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1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618號公告之公告
事項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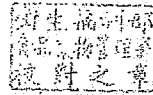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原公告內衛藥製字第005151號品名「勞得樂B12內服液」及內衛藥製字第005669號品名「愛利命一福糖衣錠」藥物許可證「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」更正原公告為，內衛藥製

裝

訂

線

字第005151號品名「勞得樂B12內服液」及內衛藥製字第
005669號品名「愛利命一福糖衣錠」藥物許可證「其產
品製造日期於藥品許可證註銷前者，不需辦理回收，可
販售至產品有效期滿為止」。



部長 林 奏 延

裝

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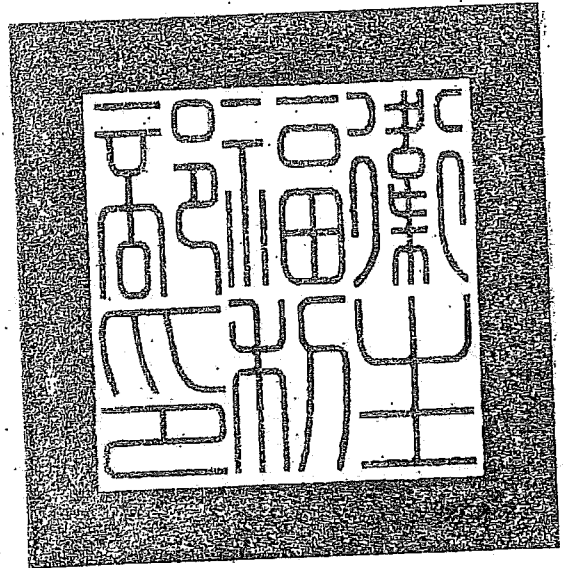
29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1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625號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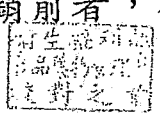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衛生署藥製字第022262號品名「皇佳」壽福膜衣錠，業立即起（為許可證收回）應通知六（署證）依（六）署證收回。應通知六（署證）依（六）署證收回。應通知六（署證）依（六）署證收回。應通知六（署證）依（六）署證收回。應通知六（署證）依（六）署證收回。



部長 林美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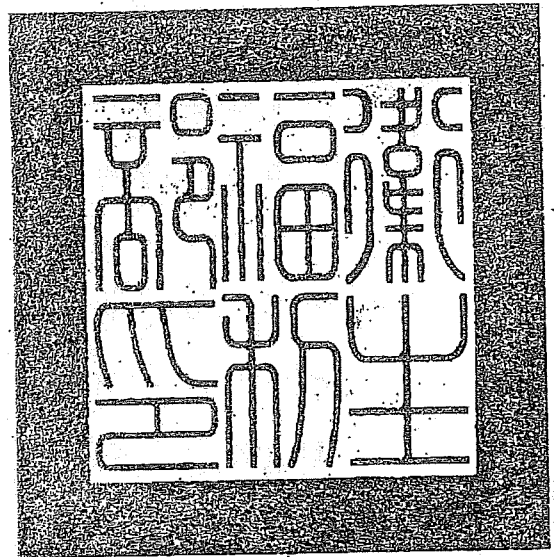
裝
訂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197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主旨：更正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711號公告之公告
事項三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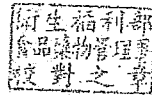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內衛藥製字第000168號品名「"強生"維生素乙2錠10毫克」、內衛藥製字第000393號品名「"強生"乳酸鈣錠500毫克」、內衛藥製字第001708號品名「"強生"維他倍力糖衣片」、內衛藥製字第001732號品名「複方維他命糖衣片」、內衛藥製字第001848號品名「複方維他命-S糖衣片」、內衛藥製字第002118號品名「維他命乙1片」及內衛藥製字第002123號品名「十種維他命糖衣錠」藥

線

物許可證「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」更正原公告為，內衛藥製字第000168號品名「"強生"維生素乙2錠10毫克」、內衛藥製字第000393號品名「"強生"乳酸鈣錠500毫克」、內衛藥製字第001708號品名「"強生"維他倍力糖衣片」、內衛藥製字第001732號品名「複方維他命糖衣片」、內衛藥製字第001848號品名「複方維他命—S糖衣片」、內衛藥製字第002118號品名「維他命乙1片」及內衛藥製字第002123號品名「十種維他命糖衣錠」藥物許可證「其產品製造日期於藥品許可證註銷前者，不需辦理回收，可販售至產品有效期滿為止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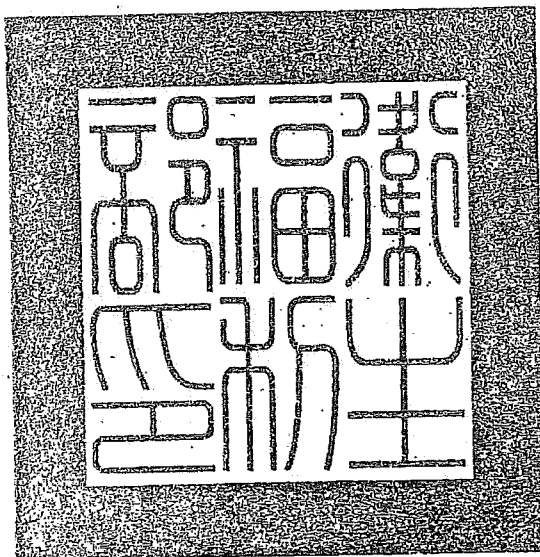


部長 林 奏 延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2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723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內衛生製字第007694號品名「益命糖衣錠」藥物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業應立即通知（市）內「藥局及藥商，連同庫存藥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公告可回收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糖衣錠」之公告為證，其回收日期於藥品有效期限滿為止。

裝
訂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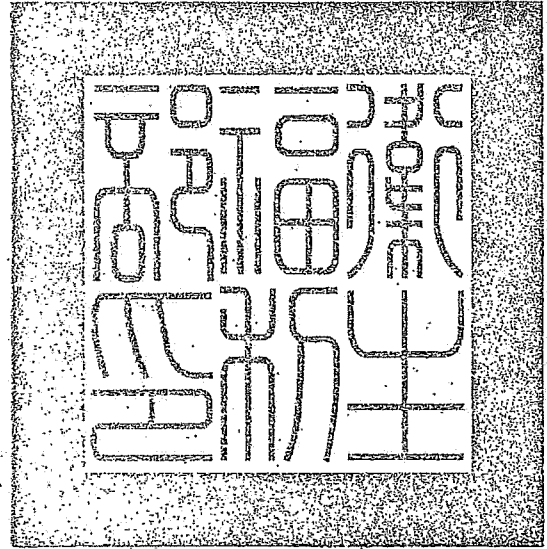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林 奏 延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204號
附件：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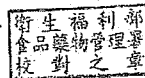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732號公告之公告
事項三。

訂

依據：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
第0991560360號函

公告事項：一、原公告衛生署藥製字第022460號品名「優力維膠囊」藥法第
80條及「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立即通知（市）衛署其
構、藥局及藥品，後，始得販賣。維膠囊前，不
收、回市售，於藥效期滿為止」。
管機關驗章，後，始得販賣。維膠囊前，不
字號022460號品名「優力維膠囊」藥法第
製造日期於藥效期滿為止」。
售至產品有效期限滿為止」。

線



副本：

部長 柯 秉 延

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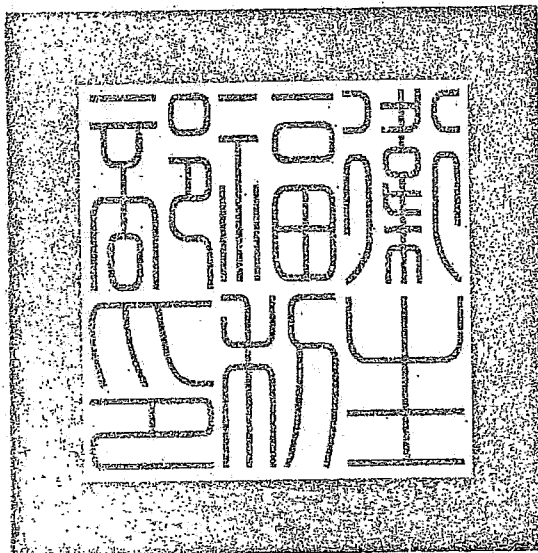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警 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210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更正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738號公告之公告
事項三。

訂
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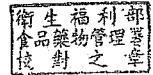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內衛藥製字第014297號品名「西西發泡片」及內衛藥製字第014329號品名「維他命乙複方膠囊」、內衛藥製字第016601號品名「西西美片」、衛署藥製字第049635號品名「"瑞士"維生素C錠100毫克」及衛署藥製字第050017號品名「艾維康錠」等藥物許可證「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

線

35

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」更正原公告為，內衛藥製字第014297號品名「西西發泡片」及內衛藥製字第014329號品名「維他命乙複方膠囊」、內衛藥製字第016601號品名「西西美片」、衛署藥製字第049635號品名「"瑞士"維生素C錠100毫克」及衛署藥製字第050017號品名「艾維康錠」藥物許可證「其產品製造日期於藥品許可證註銷前者，不需辦理回收，可販售至產品有效期滿為止」。



副本：

部長 林 斐 廷

裝

訂

線

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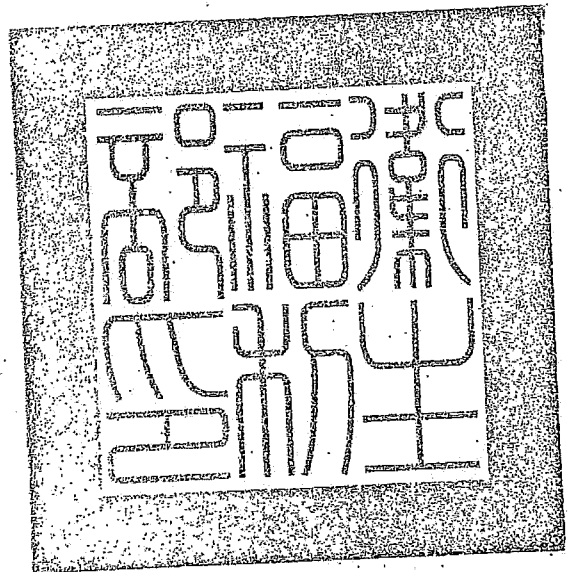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211號
附件：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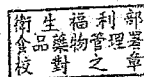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主旨：更正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743號公告之公告
事項三。

依據：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

公告事項：
一、原公告內「衛生藥製字第007908號品名「扶乃樂膠囊」藥法第機內主製品販
許可證「因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業應立即通知六個月內收
80條及藥局售品章後，同始得「扶乃樂膠囊」藥法第機內主製品販
構、回市關驗日期於藥期滿為止」。
收管機第007908號品名「扶乃樂膠囊」藥法第機內主製品販
管字第007908號品名「扶乃樂膠囊」藥法第機內主製品販
製造日期於藥期滿為止」。



副本：

部長 林美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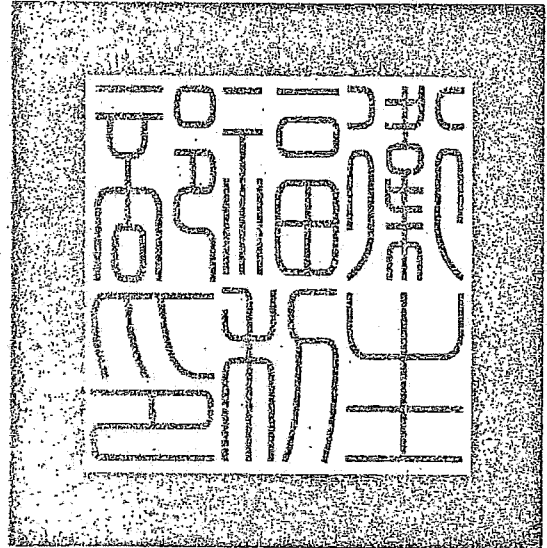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藥品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214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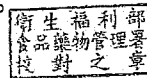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747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內「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」應修正為：「藥事法第47條第1項：藥物製造日期，應於包裝上顯著標示，並應與實際生產日期相符。其包裝上顯著標示之日期，應以藥物製造日期為準。其包裝上顯著標示之日期，應以藥物製造日期為準。其包裝上顯著標示之日期，應以藥物製造日期為準。」



副本：

部長 林秉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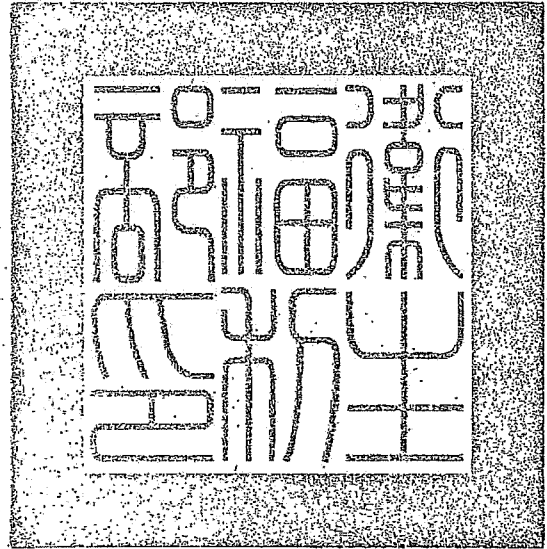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藥品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216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更正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750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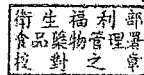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原公告衛生署製字第041060號品名「克勞膜衣錠」藥物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（市）衛署其可收回製造日期於藥品有效期滿為止。

「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6個月內主製產品」

「並自藥品送經更正前，不得再行販售。」

「並自藥品送經更正前，不得再行販售。」

「並自藥品送經更正前，不得再行販售。」



副本：

部長 林美延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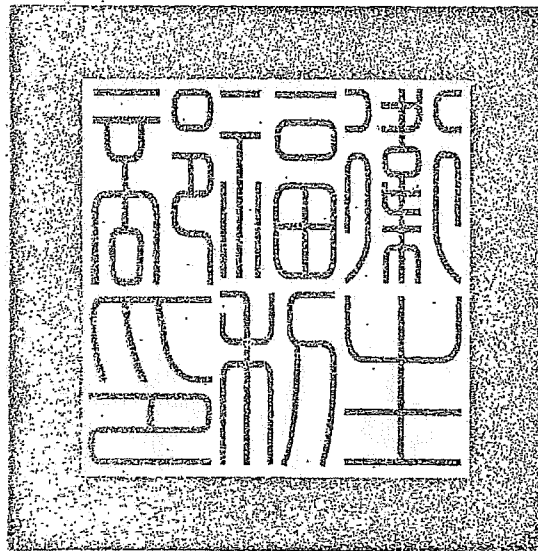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藥品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2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765號公告之公告
事項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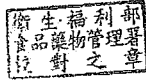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衛署藥製字第027613號品名「立克補鋅膜衣錠」及衛署藥製字第041016號品名「美滿膜衣錠」藥物許可證「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」更正原公告為，衛署藥製字第

027613號品名「立克補鋅膜衣錠」及衛署藥製字第
041016號品名「美滿膜衣錠」藥物許可證「其產品製造
日期於藥品許可證註銷前者，不需辦理回收，可販售至
產品有效期滿為止」。



副本：

裝

部長 林秉延



線

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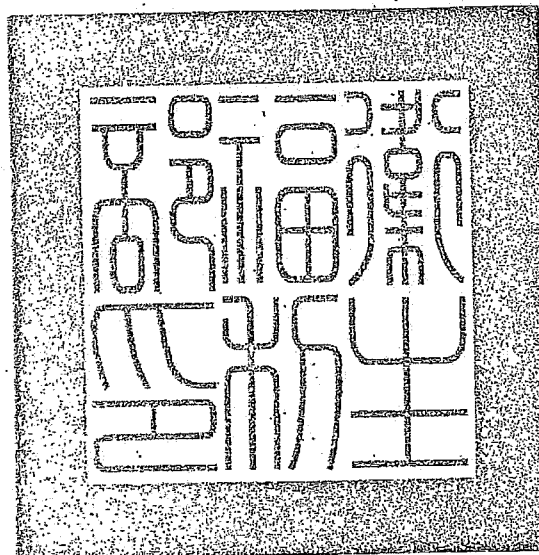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藥品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220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更正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770號公告之公告
事項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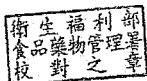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內藥製字第002966號品名「喜美錠」藥物許可證及局售品章後，始得販賣。更正原公告為「其產製至可條藥市關第期品
第80條藥市關第期品
藥物許可證及局售品章後，始得販賣。更正原公告為「其產製至
藥法機構內主藥製造至
藥事醫療六個月內衛生藥製售
錠藥醫六個月內衛生藥製售
美依通知起（市）內衛生藥製售
喜業者應立即通知起（市）內衛生藥製售
名者應立即通知起（市）內衛生藥製售
品業應立即通知起（市）內衛生藥製售
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起（市）內衛生藥製售
展延而註銷，立即通知起（市）內衛生藥製售
字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起（市）內衛生藥製售
申請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起（市）內衛生藥製售
製未申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起（市）內衛生藥製售
藥期施行並自藥品送經更正原公告為「其產製至
衛法商，連同庫存得販賣。更正原公告為「其產製至
內居藥商，連同庫存得販賣。更正原公告為「其產製至
告因藥法商，連同庫存得販賣。更正原公告為「其產製至
原「藥事法商，連同庫存得販賣。更正原公告為「其產製至
證及局售品章後，始得販賣。更正原公告為「其產製至
一、原公告內藥製字第002966號品名「喜美錠」藥物許可證及局售品章後，始得販賣。更正原公告為「其產製至可條藥市關第期品

副本：



部長 林秉延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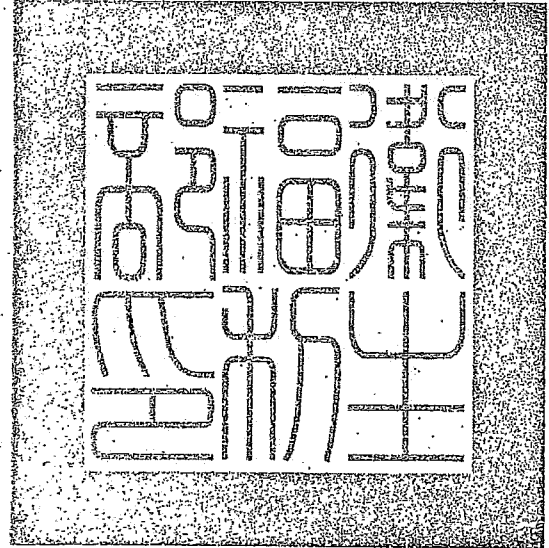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第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22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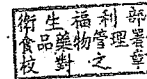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訂
線

主旨：更正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794號公告之公告
事項三。

依據：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
第0991560360號函

公告事項：
一、原公告衛生署製字第020528號品名「豐田」貝貝康膠囊
藥物許可證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業立之日（即
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業立之日（即
機內主管字號020528號品名「豐田」貝貝康膠囊，業立之日
收，可販售至產品有效期限滿為止」。



副本：

部長 林 奏 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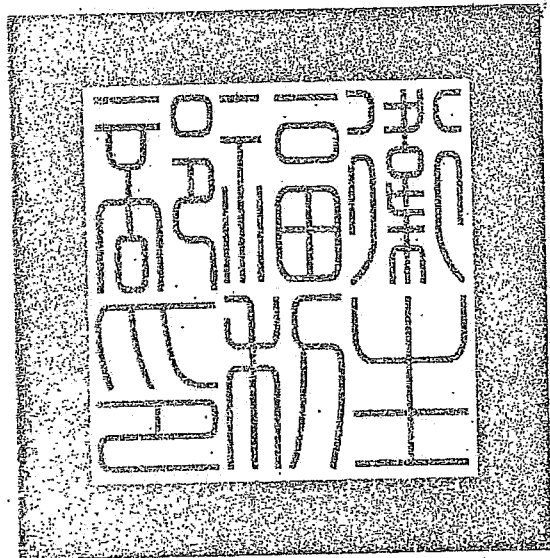
44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藥品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22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更正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797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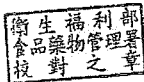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第80條及第81條，自公告之日起，除原公告第80條及第81條外，其餘均予刪除。原公告第80條及第81條，自公告之日起，除原公告第80條及第81條外，其餘均予刪除。原公告第80條及第81條，自公告之日起，除原公告第80條及第81條外，其餘均予刪除。

訂

線

副本：



部長 林美延

46